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採購機械設備 之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同意採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機械設備，代價為3,040,800港元。

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e-banner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及
(2) 亞洲萬盛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 買方同意採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機械設備，代價為3,040,800港元。

付款條款 : (1) 於簽署採購合同後，買方須支付40%之代價，即1,216,320港元作為定金；及
(2) 於賣方交付機械設備予買方後，買方需支付餘下60%的代價，即1,824,480港元。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亦從事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噴畫印刷產品及服務。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印刷機械及相關產品貿易。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該賣方由李謙禮先生全資且實益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採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之代價乃根據賣方所提交之投標價釐定，而該投標價為買方於招標過程中在五名投標者之中所接獲之最低價格。購買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一向致力投放資源，持續提升其印刷生產設施及技術水平，以切合客戶需要及市場要求。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可提升本集團之生產技術，當中包括：(i)提高自動化生產水平，並可就生產流程進行實時監控及優化；及(ii)提升生產之靈活性及應變能力；同時可減少人手操作及勞動力投入，從而為客戶提供更佳體驗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採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將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採購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採購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採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4）
「代價」	指	根據採購合同，採購事項之代價，即3,040,8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械設備」	指	一組包括HTA25000 UV混合式打印機、切割機及螺桿式空氣壓縮機之泡沫板印刷機械手
「採購事項」	指	根據採購合同，採購機械設備
「買方」	指	e-banne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就採購機械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採購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指 亞洲萬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莊卓琪先生及梁一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